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答复.....	1
白俄罗斯.....	1
中国.....	1
哥斯达黎加.....	1
毛里求斯.....	1
苏丹.....	2
津巴布韦.....	2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英文〕

〔2000年8月15日〕

1.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连同绝大多数的其它会员国投票赞成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1999年11月19日第54/21号决议。从而，白俄罗斯共和国重申其决心，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这些基本原则。

2. 白俄罗斯共和国一贯支持关于会员国单方面颁布和实施各种法律和措施将是无效的，当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它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3. 白俄罗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过去从未、现在也未、并且没有意图会有一天实施上述的任何法律或措施。

4.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国际争端必须只能在遵守平等和相互利益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来解决。

5.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近来已经对美利坚合众国与古巴之间的争端打好了逐步解决的实质基础，因此呼吁双方朝这个方向增强努力。

中国

〔原件：英文〕

〔2000年8月18日〕

1. 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关系准则应该正当加以尊重。每一个国家均有权利根据其本国国情选择其自身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方式，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权干涉。

2. 国家间的争议和问题应该在平等和尊重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来解决。美利坚

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封锁时间已经太长，除了在两个邻国间保持高度紧张关系和对古巴人民、尤其是妇女儿童造成巨大的艰难痛苦外没有任何用处。封锁仍未解除，严重侵害到古巴和其他及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的自由，所以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加以终止。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8月2日〕

哥斯达黎加的立法中不含有第54/21号决议序言中所指的那类关于商业、经济和金融的文字。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00年8月17日〕

1. 过去三年里毛里求斯与古巴间的贸易值从中央统一处查到如下：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美元	
进口到（岸价）	0	1 1550	28 300
出口（离岸价）	0	6	90

2. 尽管我们的贸易制度是自由和开放的，我们同古巴的贸易还是非常微不足道。

苏丹

〔原件：英文〕

〔2000年8月21日〕

1. 苏丹政府推行的政策是，遵守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事务的宗旨和原则，并以此作为其政策范本。基于这一原则性立场，苏丹反对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制裁，因此，它同大多数国家一样，投票赞成大

会第 54/21 号决议。苏丹政府重申，它没有颁布或实施任何可以在苏丹国境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到任何国家主权的法律或措施。

2. 根据以上所述，苏丹反对美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和商业封锁，因这种封锁使古巴人民遭受严重损害，而且侵犯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蔑视国际法和《宪章》的高尚、崇高原则。

3. 苏丹本身现在也受到美国根据克林顿总统 1997 年 11 月初签署的行政命令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不幸的是，美国为了向苏丹政府施加压力，以一些毫无根据的怀疑和指控为基础，实施这些制裁，而这些怀疑和指控经过 7 年多仍然是找不到任何证据。这些制裁侵犯了苏丹按照自己本国特色选择社会发展模式的合法权利。

津巴布韦

[原件：英文]

[2000 年 8 月 21 日]

关于第 54/21 号决议，津巴布韦政府决未并且不会对古巴实施任何封锁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2000 年 8 月 17 日]

审查关于对古巴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最近事态发展

1. 美利坚合众国在大约 40 年前对古巴实施的与经济、商业和社会有关的胁迫措施，其中许多仍然有效。美国对古巴的政策如要有重大改变，将需要美国国会扭转其关于《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通称赫尔姆·伯顿法）的决定，该法禁止解除封锁，直到古巴改变政府为止。尽管这样，最近几年来已有一些新的

事态发展，表示美国对古巴的政策方面出现了新的趋势。以下是一些重要的方面：

(a) 在 1998 年期间有两次，美国总统暂停使用赫尔姆·伯顿法的第三项目，其中规定美国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内法院向贩卖被没收的古巴境内财产的外国人或公司提出诉讼；

(b) 放松对美国公民前往古巴旅行的禁止。自从 1999 年年初以来，美国商人前往古巴考察的次数稳步增加，其中包括诸如美国小麦协会、美国大豆协会、美国农场局等的有组织团体的农民和代表以及重要的农业企业公司的行政人员。过去五年来，因为放松对旅行的禁止，所以美国公民合法前往古巴旅行的人数每年增加 10%。根据这个趋势，美国和古巴两国境内。各城市之间直接联运飞行的次数有所增加，而商务部批准的私人飞机许可证数目也有所增加；

(c) 关于放松美国对古巴及其他国家所实施的部分或全面封锁的其中经济方面封锁的各种提案，1999 年美国参议院对所谓的关于国内农场和援助立法的阿什克罗夫特修正案给予了投票通过。然而，美国众议院否决了这个修正案。尽管如此，在 1999 年，美国商务部共批准运送价值 4 亿 5 000 万美元的粮食捐助品，通过各种实属网络和宗教救济组织在古巴境内分发。此外，还允许居住在美国境内的古巴人汇往古巴现金，以 10 亿美元为上限；

(d) 为解除美国对古巴封锁，最近所作的努力涉及到三名参议员于 2000 年 5 月在美国参议院提出“2000 年古巴贸易正常化法案”（S. 2617）。这项提案的目的是解除对一些国家、包括古巴出口粮食和药品的单方面限制。

世界贸易组织审议关于具有经济胁迫性质的与贸易有关措施、特别是针对古巴的措施的最近事态发展

2. 1998 年 12 月，古巴向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委员会提出了一项请求，向美国政府索取关于其对 1999 年财政年度综合和紧急补充拨款混合法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资料，尤其是第 211 款第

(a)、(b)、(c)、(d)分项，及其是否符合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协定和是否有关。

3. 照其意见，古巴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对其要求的满意答复。根据古巴意见，第 211 款不符合美国在《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协定》下的义务，尤其是第 65 条（过渡性安排）、第 3 条（国家待遇）、第 2 条（知识产权公约的某些部分）以及第 62 条（获取和维持知识产权及有关的当事方程序）。2000 年 3 月，美利坚合众国向该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项有关立法以及关于对于这些法律及其有关实施正在提出的一些修正案的资料。古巴还重申，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成员在答复另一成员的书面要求时，要提供有关该《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协定》的主题事项的那些法律和条例，以及法院的最后判决和一般应用的行政规则。古巴认为，这既不是足够的资料，也没有表现出真心诚意地实施根据《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协定》的义务。在撰写本文之际，预计这件事将在即将举行的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4. 这事的起源是在美国登记一种甜酒的商标名称权利，该商标在 1990 年被没收以前是为一个古巴家族所拥有，目前则牵涉到一家古巴酿酒厂（非该原先的家族）与一家法国大型酿酒集团之间的一项联合投资。欧洲联盟认为，关于要该古巴酿酒厂在重新登记以前取得原先拥有者的同意，即使该拥有者已放弃了这个商标，并且现在属于公众拥有的情况，这是歧视性的，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协定》的若干义务。

77 国集团对于具有胁迫性质的与贸易有关经济措施所采取的一些决定

5. 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商定在《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和在《哈瓦那行动纲领》内均列入一项关于消除这类措施的文本。该《宣言》第 48 段内容如下：

“我们坚决反对实施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单方面制裁，重申急需立即予以取消。我们强调这些行动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而且还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不承认、而且不实施这些措施。”

6. 《哈瓦那行动纲领》第 5 部分第 10 段内容如下：

“本着加强南北关系的精神，我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废除会产生不利域外影响的法律和规章以及违反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多边贸易制度原则的其他形式单边经济胁迫措施。”

而第 11 段内容如下：

“我们也表示严重关切经济制裁对目标国家平民人口和发展能力的影响，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在实施制裁之前采用一切和平办法，制裁只应视为最后手段。就算有必要，实施这些制裁时也必须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具有明确目标和时限、规定经常审查、阐明撤消制裁的具体条件，而且决不可用来作为惩罚或其他报复方式。”